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6

---

張金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年8月19日

裁決日期：2019年10月21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張金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40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是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2012年12月17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

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漁護署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登記辦理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是「蝦拖」類型漁船，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所顯示的 16、17 及 18 區(大嶼山、長洲、南丫島一帶水域)，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的漁獲主要售賣方式是賣給收魚艇。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2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一艘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上訴人的申述

6. 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及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口頭申述，他指在 2009 年買入有關船隻後將油倉改造加大，因為當時油價高企，脹價及價格波動幅度大，他在油公司準備加價前大量補給約 200 桶油，以減低燃油成本，正常時期他每次只補給 30 桶，每天使用 3 桶。他在長洲、石鼓洲、蒲台西捕魚，每次約 8 小時，賣魚給收魚艇，但「唔知寶號」。

## 工作小組的最後決定

7.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在會面及申述中的解釋，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作出最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 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原因

8. 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原因如下：
- (1) 船上甲板新淨，沒有拖網捕魚操作留下的痕跡。
  - (2) 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椿、絞纜機及 A 字桅桿，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
  - (3) 船上蝦罟石、蝦罟網非常殘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長期並非被用作拖網作業。
  - (4) 船尾位置甲板上沒有「造口」，「造口」是一般拖網漁船常見的設計，即在船尾有一個可傾倒物質落海的地方，以便在處理漁獲時將沙泥及垃圾傾倒到海上。有關船隻沒有「造

口」，顯示它不適合用於拖網捕魚，及可能沒有被用作蝦拖。

- (5) 船上有 10 個可操作的蝦罟網、13 個備用蝦罟網，船上沒有足夠備用蝦罟網，因為一般「蝦拖」類型漁船船上會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用數倍數量的備用蝦罟網，以在作業期間有魚網損壞或丟失，換上備用網仍可繼續作業，然而有關船隻上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這顯示它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作業。
- (6) 船上燃油倉櫃載量異常龐大、油倉有方形入孔蓋，這顯示除儲存燃油以外可儲存其他物品，漁船可能並非純粹為用作捕魚，可能是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用途，例如運載貨物用途。
-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但當時的狀況是在「航行中」，不是在從事蝦拖作業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2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上訴表格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80%，對於保留買賣、維修等單據的重要性一概不通，因休漁期仍出海捕魚所以錯過了被發現的機會。他在 2013 年 1 月 7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他將油櫃做大一點，可以在油價低時，補給多一點、存放多一點。他是在本港近岸捕魚的「真流船」，每日回港，不用在船上存放很多張蝦罟網，用十一、十二張也足夠。他指政府實施禁拖措施嚴重影響他的生計，他的漁船不能再做生意了，家人日後的生活受到影響，他本人也沒有能力轉型從事其行業，他希望能給他一個合理、公平的待遇。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張金泉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就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陳述，工作小組引述有關船隻的相片指船尾位置甲板上沒有「造口」，沒有地方可在處理漁獲時將沙泥及垃圾，主要是蠔殼，傾倒到海上。船的甲板新淨，新裝設的帶纜樁、絞纜機沒有使用過的痕跡，但蝦罟石、蝦罟網卻非常殘舊，可操作的蝦罟網有 10 個，備用蝦罟網只有 13 個，一般「蝦拖」類型漁船船上會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用數倍數量的備用蝦罟網，然而有關船隻上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這顯示它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作業。
  - (2) 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異常龐大，它的兩個引擎需要配置一個 20 立方米的油倉已經綽綽有餘，但船上有 62.7 立

方米的燃油艙，這樣龐大的燃油艙可以用來運載貨物，油艙上也有人孔蓋，可以容納一個人通過進入艙內放置物品，所以也可以用來運載貨物。

- (3) 工作小組引述漁護署巡查結果，指出在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的狀態，當時為在「航行中」，而並非正在進行蝦拖作業。在會面時，他說他賣魚的方式是賣給收魚艇，但他說「不知交給那個寶號」。
- (4) 委員問工作小組，船上有 10 個可操作的蝦罟網，有 13 個備用蝦罟網，為何仍然不足夠，為何要兩至三倍數目的備用網。工作小組解釋，因為漁民出海作業每次在海上約 12 小時，期間不停「放網」及「拖網」，網具損毀的機會非常高，如有破爛要立刻更換以免耽誤時間，不可以每次破爛了，駛回港後才購買更換，出海航程涉及的耗油量甚高，而出海航行進出均耽誤時間，所以一般「蝦拖」漁船船上會放置數倍的備用蝦罟網。
- (5) 委員問上訴人，船上有 10 個可操作的蝦罟網，但只有 13 個備用蝦罟網，是否有足夠備用網。上訴人說他有 13 張備用蝦罟網已經足夠，他們用他們熟悉的方法到他們熟悉的地方，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不會很容易將網拖爛，而且他們每日也回來，所以不用配備那麼多張備用蝦罟網。
- (6) 委員問上訴人，船上船尾位置甲板上沒有「造口」，他怎樣可以將在處理漁獲時將需棄置的沙泥及垃圾傾倒到海上。上訴人引述拍攝到有關船隻船身的相片，指出船身的一個孔洞就是「造口」，他可以在這個孔洞將處理漁獲時需棄置的沙泥、垃圾經過這個孔洞傾倒落海。委員指出，從相片可見，有一條繩穿過孔洞吊在船旁，委員問上訴人，這個孔洞是否足夠讓沙

泥、垃圾通過，上訴人說是足夠的，工作小組並不同意，指該孔洞只是甲板上的「去水位」，並指出該孔洞的位置距離船尾甲板位置有一段距離，上訴人如將拖網從海中拖上來放在船尾甲板上，將網內的所有東西攤開進行揀取漁獲工作，餘下的一堆需棄置的沙泥垃圾在船尾甲板上，上訴人需將該堆沙泥垃圾掃到該孔洞前，再慢慢將垃圾穿過該孔洞傾倒落海，似乎十分不便，亦有別於一般「蝦拖」類型漁船的運作模式。

- (7)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他連向他收購漁獲的收魚商寶號也不知道。上訴人說他一般只靠無線電對講機與收魚商聯絡，他只知道有關的頻道，從來不需要了解究竟該收魚商是誰，他的寶號是什麼，只會稱呼他為「老細」，通常他都是接收幾個常用的頻道，與幾個收魚商聯絡，他通常用通話機調校到「三十波」頻道找「老細」，通知他派收魚艇來交收漁獲，交易以現金交收，沒有單據。
- (8)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裡作業及停泊，上訴人說他在日間出海，每年做 300 日，在海面上停泊，不會駛入避風港停泊，在一些山邊的地方，如石鼓洲、長洲的山邊、在南丫島發電廠對開水域停泊。
- (9) 委員問上訴人，休漁期及過年放假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們會回到珠海的灣仔停泊。
- (10)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居住，上訴人說他們在船上住，有時在長洲住，在長洲住時在該處停泊，委員問在長洲停泊多久，上訴人說停泊一個晚上，委員問上訴人夥計是否留在船上，上訴人說夥計留在船上，他隨即說有時他也會帶同夥計回到珠海停泊。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也在珠海居住，上訴人說不是，他

說他們回到珠海後，漁船交由夥計看管，他乘船經從澳門回到在香港九龍灣的家，他需要上船出海作業時，從九龍灣搭車到港澳碼頭，再乘船到珠海取回漁船出海。

- (11) 委員問上訴人，輪機操作員羅小明在哪裏居住，泊珠海時羅是否會在珠海看管船隻，羅是否可以在珠海操作船隻出海作業。上訴人說羅不會背着他私自操作船隻出海捕魚，如有關船隻駛回珠海停泊，羅會返回香港仔的家休息，羅會乘搭收魚船返回香港仔。委員問上訴人哪羅需出海捕魚又怎辦。上訴人說羅會乘搭從香港仔出發的收魚船，上訴人與漁工取船出海後，會與羅在海上會合。
- (12)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長洲補給冰雪，他們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
- (13)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在長洲補給燃油，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他不知道油公司的名字，只知道叫「二利」。有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嘗試向油公司索取燃油單據或補給記錄，他說油公司不肯給他，而且有關交易已經是在很久以前進行，油公司也沒有保存。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以評定船隻是否合乎資格獲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船隻的評定需由上訴委員會審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就此上訴個案，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須於相關登記日期時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以下簡稱“宣佈日”）之前已擁有該漁船，該漁船只用作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登記日時及在宣佈日之前已是申請人（船東）擁有的船隻，並且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沒有其他佐證的口頭聲稱，至少要有一些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登記日之前一直被用於捕魚用途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但在本個案中，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登記日之前一直被用作在捕魚用途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而從下文羅列的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只用作捕魚，而是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捕魚，並已改為被用於其他商業用途。
14. 工作小組引述船隻的相片指出船隻異常之處，包括船尾位置甲板上沒有「造口」，即沒有可在處理漁獲時將沙泥及垃圾傾倒到海上的地方，船的甲板新淨，新裝設的帶纜樁、絞纜機沒有使用過的痕跡，但蝦罟石、蝦罟網卻非常殘舊，備用蝦罟網數量不足，這顯示它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的觀察，

有關船隻的狀況、船尾設計、可操作及備用蝦罟網的數量，均有別於一般正常運作的「蝦拖」類型漁船，這樣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蝦拖捕魚作業。

15. 正如工作小組在聆訊上指出，從其中有關船隻在驗船當日拍的相片可見，有關船隻尾部甲板上沒有「造口」，有別於一般「蝦拖」類型漁船。在聆訊上，上訴人聲稱從拍攝到有關船隻船身的相片顯示船身有一個約兩呎長一呎高的孔洞，他聲稱他可以在這個孔洞將需棄置的沙泥、垃圾經過這個孔洞傾倒落海，工作小組並不同意，並指出該孔洞的位置距離船尾甲板位置有一段距離，上訴人需將船尾甲板上的一堆需棄置的沙泥垃圾在掃到該孔洞前，再將垃圾穿過該孔洞傾倒落海，十分不便，該孔洞其實是甲板上的「去水位」。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觀察，從相片可見，該孔洞尺寸細少，如上訴人撈上來的沙泥、垃圾中有一些較大件的物品，該孔洞不足夠讓這些物品穿過。上訴委員會同意，該孔洞其實是甲板上的「去水位」，即用作將在甲板上的積水透過孔洞排走的功能。從相片可見，該孔洞中有一條繩穿過孔洞吊在船旁。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孔洞位置不是一般「蝦拖」類型漁船用作傾倒處理漁獲時需棄置的沙泥、垃圾及蠔殼的「造口」。
16. 工作小組指出船上有個大油艙，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艙內空間大，可以用來儲存除燃油以外的其他物品，而且在艙上有方形入孔蓋可供一個人進內存放物品，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較大可能在相關時段這艘船已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如運載燃油或貨物等，所以需要有異常龐

大的儲存空間。而另一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船隻油艙的異常之處。上訴人說他在油價未上漲前大量補充以減低成本。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一般從事蝦拖網業務的漁民應該不會將大量燃油存放在船上，這麼大量的燃油不但佔據船上大量空間，阻礙捕魚作業運作，也令漁船負重大為增加，拖慢船隻航行速度及機動性，耗費更多燃油，增加經營成本，這個做法並不划算，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並不合理。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造口」是「蝦拖」類型漁船十分重要的設計，有關船隻上沒有「造口」，或所謂「造口」設在不合適的位置，均足以證明有關船隻不是被用作蝦拖，加上船上欠缺足夠備用蝦罟網，油艙也異常龐大，似乎上訴人當時正在從事的業務不是蝦拖網捕魚，所以不需使用「造口」，也不需經常使用船上的蝦罟網纜及蝦罟石、不需配備足夠備用蝦罟網。
1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但他未能提供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上訴人在與漁護署職員會面作出口頭申述，他指他在長洲、石鼓洲、蒲台西捕魚，每次約 8 小時，賣魚給收魚艇，但卻說「唔知寶號」。在聆訊上，上訴人說他的賣魚交易以現金交收，沒有單據，他一般只靠無線電對講機與收魚商聯絡，他只知道常用找「老細」的頻道是「三十波」頻道，從來不需要了解究竟該收魚商是誰、寶號是什麼，只知道他叫「老細」。上訴委員會認為，一名漁民連通常向自己收購漁獲的收魚商的寶號也說不出，實在令人費解、難以置信。上訴人無線電對講機通話，想了解「老細」姓甚名

誰、寶號叫甚麼又有何困難，上訴人連向他收購漁獲的收魚商的寶號也不知道，令上訴委員會更加相信上訴人在登記前並非從事拖網捕魚，而是已長期沒有從事拖網捕魚，已改為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19. 漁護署在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及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在香港水域出現各一次。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聲稱 “該船泊香港仔或長洲避風塘內 每天 往長洲、石鼓洲、蒲台西拖魚、蝦，每水拖約 8 小時，交魚、蝦比收魚艇，但唔知寶號。”（附加強調）。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慣常在上訴人報稱的一帶本港水域作業並在捕魚後回到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較沒有可能漁護署在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只各一次這麼少。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聲稱他常在海面上停泊，不會駛入避風塘停泊，但這聲稱與他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與漁護署會面時的聲稱前後不符，令人難以相信。此外，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上訴人也說他去了珠海停泊。在登記表格內，上訴人報稱他全年在香港以內作業，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主要是香港仔，其他是長洲。農曆新年對漁民來說是一年間最重要的節日，漁民會回到港口與家人團聚，上訴人在農曆新年也沒有回香港避風塘停泊，反而他去了珠海停泊，他在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上的人會港是珠海灣仔。似乎上訴人根本沒有披露他的真實作業模式，令人更加相信他的漁船並非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20.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居住，上訴人一時說他在船上住，一時說在長洲住，但委員問在長洲停泊多久，上訴人說只停一個晚上，他似乎只是短暫停留，而不是在該處居住。委員問上訴人他的夥計是否留在船上，而且因為上訴人聘請的漁工為內地人士，不大可能到長洲上岸作息，留在船上停泊在避風塘也有風險。上訴人說夥計有時會回到珠海休息，漁船駛到珠海停泊交由夥計看管，他自己再乘船經澳門回香港，乘船回到他在九龍灣的家，在他需要取船出海作業時，他從九龍灣乘車到港澳碼頭，乘船經澳門到珠海取船。上訴人也說，泊珠海時，輪機操作員羅小明會與有關船隻一起回到珠海，羅回家及出海也會乘搭收魚船往返香港仔的家，羅出海時乘搭收魚船，在海上與上訴人的漁船會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以上的說話不盡不實，他聲稱以這樣迂迴曲折的路線往來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泊船及取船，所需路程、交通費及時間完全不划算，費時失事，實在難以置信。漁船是漁民最重要寶貴的財產及生財工具，漁民幾代人、全家人也賴以維生，上訴委員會也不相信上訴人可以將漁船留在珠海，交由夥計看管，自己乘船回九龍灣的家，離開漁船這麼遠，而不是一直看管著漁船，有要事需上岸也不是交託給親人看管。上訴人說他的輪機操作員可以隨時免費轉乘收魚船往返香港仔，出海時也不用與有關船隻一同出海，可以在海上會合，這個說法實在聞所未聞、難以置信。
21. 上訴人也一直沒有提供購買冰塊或購買燃油的單據，他聲稱燃油供應商不肯向他提供過去的交易記錄，但沒有任何其他證據佐證他的聲稱，較難令人相信他真的無法提供過去的交易記錄。

22.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評定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只被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並且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相關日子期間是只用作捕魚，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正及公開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可獲取特惠津貼及各應獲取多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個制度下得不到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26

聆訊日期：2019年8月1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張金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